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11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被告 潘柏誠

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7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貳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貳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潘錦璋之子。詎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後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竊盜、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前往潘錦璋居住之新北市○○區○○路000號11樓，徒手竊取潘錦璋所有之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信用卡）1張，得手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持該國泰

01 信用卡佯為潘錦璋本人，刷卡購買價值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
02 商品，並復於附表一編號1、2之刷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偽
03 簽「潘錦璋」之署名（共2枚）後，交予各商店人員而行使
04 之，以表彰確認消費商品及金額無誤之意思，致各商店人員
05 均陷於錯誤，允以刷卡消費並交付購買之物品，足以生損害
06 於潘錦璋、附表一所示商店及墊償消費款項之原告。

07 (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犯
08 意，於112年10月5日12時29分許，被告以自身iPhone手機之
09 「錢包」App加入上開國泰信用卡資訊，用以設定Apple Pay
10 行動支付功能，其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以Apple Pa
11 y行動支付功能綁定該國泰信用卡刷卡消費，佯為持有該卡
12 片之潘錦璋本人，刷卡購買價值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商品，
13 復於附表二編號6之刷卡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偽簽「潘錦
14 璋」之署名1枚後，交予各商店人員而行使之，以表彰確認
15 消費商品及金額無誤之意思，致各商店人員均陷於錯誤，允
16 以刷卡消費並交付購買之物品，足以生損害於潘錦璋、附表
17 二所示商店及墊償消費款項之原告。因原告已將上開金額先
18 行墊付各特約商店，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3,242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1 計算之利息。

2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經查，被告因上開不法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以11
24 4年度審訴字第106、1366號刑事判決，認犯行使偽造準私文
25 書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
26 可稽，堪認原告確因被告之犯罪侵權行為而受有273,242元
27 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73,242元之損害，核屬有
28 據。從而，原告因被告之竊盜與偽造準私文書之不法行為受
29 有損失，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30 告273,2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4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

附表一：國泰信用卡實體消費

編號	刷卡日期	消費商店	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簽單資料
1	112年8月29日 12時47分許	長鴻珠寶銀樓 (新北市○○ 區○○○路00 號)	不詳	160,000 元	簽帳單偽 簽「潘錦 璋」署名1 枚
2	112年9月27日 12時25分許	巨宝通訊-光 遠店 (高雄市○○ 區○○路000 號)	不詳	41,715 元	簽帳單偽 簽「潘錦 璋」署名1 枚
3	112年9月27日 12時50分許	加州服飾專賣 店(高雄市○ ○區○○路○ 段000號2樓)	不詳	2,460元	免簽

附表二：以Apple Pay綁定之國泰信用卡刷卡消費

編號	刷卡日期	消費商店	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簽單資料
1	112年10月7	巨宝通訊-光	不詳	29,870	免簽

	日 13時28分許	遠店 (高雄市○○ 區○○路000 號)		元	
2	112年10月7 日 15時53分許	東急屋百貨連 鎖－瑞隆店 (高雄市○鎮 區○○路000 號)	不詳	285元	免簽
3	112年10月1 1日 13時13分許	巴黎香水專賣 店(高雄市○ ○區○○路00 0號)	不詳	1,890元	免簽
4	112年10月1 2日 4時30分許	Apple.com (網路交易)	不詳	620元	無簽單
5	112年10月1 2日 4時31分許	Apple.com (網路交易)	不詳	60元	無簽單
6	112年10月1 9日 15時41分許	燦坤3C-鳳山 店(高雄市○ ○區○○路00 000號8,9號)	不詳	36,400 元	簽帳單偽 簽「潘錦 璋」署名1 枚
7	112年10月1 9日 17時44分許	Apple.com (網路交易)	不詳	430元	無簽單
8	112年10月2 2日 17時50分許	Apple.com (網路交易)	不詳	100元	無簽單

01

9	112年10月2 3日 18時15分許	Apple.com (網路交易)	不詳	100元	無簽單
10	112年10月2 6日 13時36分許	Apple.com (網路交易)	不詳	33元	無簽單
11	112年10月2 6日 13時36分許	Apple.com (網路交易)	不詳	33元	無簽單
12	112年11月1 7日 4時36分許	澄清湖加油站 (高雄市○○ 區○○○路00 0號)	不詳	500元	免簽
13	112年11月1 7日 14時27分許	Apple.com (網路交易)	不詳	60元	無簽單
14	112年11月1 7日 18時7分許	燦坤3C-鳳山 店(高雄市○ ○區○○路00 000號8,9號)	不詳	13,775 元	免簽
15	112年11月1 7日 19時41分許	紹興實業華豐 站(高雄市○ ○區○○路00 0號)	不詳	107元	免簽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